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刘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拟以存量机器设备售后回租或以新购机器设备直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向相关租赁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公司拟为吉林怡达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在人民币 1 亿元（含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的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最终租赁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亦以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最终租赁合同为准。

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拟以存量机器设备售后回租或以新购机器设备直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向相关租赁公司申请总租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人民币 5 亿元）的融资，公司拟为泰兴怡达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人民币 5 亿元（含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的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最终租赁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亦以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最终租赁合同为准。

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泰兴怡达 92.5%的股权，作为控股股东为泰兴怡达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支持了泰兴怡达的发

展，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亦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泰兴怡达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于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